

## 【法制】

## 《民法》

## 試題評析

申論題的部分，一題在測驗身分法之概念，一題則在測驗法律行為之概念。兩者均為民法重點中的重點。大體上，考生只要對於法條有一定的熟悉度，再處理這兩個題目，應該是輕而易舉的。

至於測驗題的部分，幾乎都在測驗法條之概念，只要對於重要法條能夠熟記，在回答上幾乎沒有任何問題。在題目範圍的分配上，則是民法五編平均分配。是以，關鍵在於對法條的熟悉度！

##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夫乙妻因卡債纏身無力清償而連袂自殺，留下龐大債務，其八歲之子A與五歲之子B，無力生活，暫時由熱心鄰居輪流照顧，半年後，鄰居漸感吃不消，由於A、B除甲之繼母丙以外並無其他親屬，丙雖於甲、乙出殯時曾來關心，並知悉甲、乙之卡債問題，但因丙已改嫁他人，未明確表示是否照顧A、B。此時發卡銀行又寄來存證信函，要求身為繼承人之A、B清償債務，鄰居乃商議請丙收養A、B二人，並協助處理拋棄繼承問題。（25分）

試題：（一）丙能否收養A、B？

（二）A、B能否拋棄對甲與乙之繼承權？

答：

## （一）得否收養問題

1. 依民法（下同）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2. 題示情形，丙為甲之繼母，依第九百七十條第一款，其為甲之一等直系姻親，則其為A及B之二親等直系姻親。則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二款本文，丙不得收養A、B。

## （二）得否拋棄繼承

1. 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2. 題示情形，甲乙自殺後，繼承即為開始（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則A、B需於其知悉得為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為拋棄之意思表示。然而，A、B遲於半年後均未為拋棄之表示。依法即喪失拋棄之權利，從而即須繼承該龐大債務。
3. 然而，A、B一為8歲，一為5歲，均屬未成年。為了保護未成年人，對於未成人之「知悉」判斷時點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時為準。是以，於題示情形，於A、B之法定代理人知悉繼承後兩個月內仍得為拋棄繼承。

二、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三百坪之土地，在未經乙、丙二人之同意下甲為下述三種法律行為。請依「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之概念，說明此三種法律行為之效力？

（一）甲以自己名義將該筆土地中特定部分之一百坪出租與丁。（8分）

（二）甲以自己名義將其擁有該筆土地之三分之一應有部分出售並移轉登記與戊。（8分）

（三）甲以甲、乙、丙三人名義將該整筆土地出售與己。（9分）

答：

## （一）負擔行為有效，當事人間無處分行為

1. 所謂負擔行為，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法律行為；而處分行為雖有不同層次的內容，然若相對於負擔行為者，係指直接使物權發生、變動或變更之法律行為。
2. 依民法（下同）第八一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

意。」共有人對共有物，僅透過應有部分而享有一抽象的權利。如就特定部分為處分，亦屬於第八一九條第二項之共有物處分行爲。

- 3.題示情形，甲以自己名義出租特定部分給丁，當事人之間僅作成一負擔行爲，即該租賃契約。而該租賃契約並不以當事人有處分權爲必要，從而該租賃契約（負擔行爲）應爲有效。又租賃契約僅發生使用收益權之變動，而無物權之變動，從而即無處分行爲之作成。

(二)負擔行爲有效，處分行爲有效

- 1.依第八一九條第一項，「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按應有部分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所有權的比例，本質上仍爲所有權。則各共有人自得就其自由處分收益。
- 2.題示情形，甲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並移轉登記給戊，則甲、戊之間做成三個法律行爲。就買賣契約之部分，本即不以當事人有處分權爲必要，何況此時甲有處分權。是以該買賣契約原則上應爲有效。
- 3.至於甲將其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給戊之行爲，依第八一九條第一項，亦屬有權處分，而爲有效。至於戊移轉價金所有權給甲之行爲，自亦有效。

(三)負擔行爲效力未定，處分行爲效力未定

- 1.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 2.題示情形，甲未得乙丙同意，即以三人之名義將該土地出售給己，則其買賣契約，與物權讓與合意，均屬無權代理行爲，依照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非經乙丙同意，效力未定。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甲居住於澎湖，出海捕魚遭遇颱風失蹤，被宣告死亡。嗣後，甲在高雄與乙訂立買賣契約，雙方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A) 2 甲爲唐氏症患者，其父死亡後，留有遺產千萬元。甲得否繼承？  
(A)因爲甲有權利能力，所以得繼承 (B)因爲甲有行爲能力，所以得繼承  
(C)因爲甲無權利能力，所以不得繼承 (D)因爲甲無行爲能力，所以不得繼承
- (B) 3 十四歲之甲未得父母之允許，對同學爲債務免除之意思表示，其效力爲：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C) 4 關於營利社團之設立，我國係採取何種主義？  
(A)立法特許主義 (B)行政許可主義 (C)準則主義 (D)自由設立主義
- (C) 5 法人社員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  
(A)有效 (B)得撤銷 (C)無效 (D)效力未定
- (B) 6 下列何者爲要物契約：  
(A)不動產租賃契約 (B)寄託契約 (C)物品運送契約 (D)合會契約
- (C) 7 委託人甲爲出國留學，於受任人乙處理委任事務即將完成之際，發函終止委任契約。下列敘述何者爲正確？  
(A)甲之終止無效 (B)甲之終止效力未定  
(C)甲之終止有效，但應負賠償責任 (D)甲之終止有效，但不必負賠償責任
- (A) 8 甲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與乙訂立 A 屋買賣契約，其後發現 A 屋於同年二月十五日因地震滅失。甲與乙之買賣契約係屬：  
(A)自始客觀不能 (B)自始主觀不能 (C)嗣後客觀不能 (D)嗣後主觀不能
- (B) 9 爲男女一方或雙方媒介婚姻（俗稱作媒）之法律行爲，爲下列何者？  
(A)委任 (B)居間 (C)承攬 (D)僱傭
- (A) 10 甲向乙購買一台電視機，雙方約定三日後，乙須將該電視機送至甲之住所。在交貨之前一日，甲要求將該電視機改送至丙之住所。在乙將該電視機交付給丁貨運公司送貨時起，該電視機之危險，由何人負擔？  
(A)甲 (B)乙 (C)丙 (D)丁
- (C) 11 甲女向乙婚紗公司購買一套全新新娘禮服後，將買受之禮服先出租於乙公司展示之用，並以租賃契約成立之日期作爲該禮服移轉占有之日期，此爲下列何種交付方式？  
(A)現實交付 (B)指示交付 (C)占有改定 (D)簡易交付

- (C) 12 地上權人，如因不可抗力，致其土地之使用受妨礙者：  
 (A)得請求免除租金 (B)得請求減少租金 (C)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D)得聲請法院暫免租金
- (A) 13 甲在其土地上種植果樹，果實自落於相鄰之乙市立公園內，被在公園運動之丙拾獲，則該果實之所有權應歸屬於何人？  
 (A)甲 (B)乙 (C)丙 (D)乙丙共有
- (D) 14 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A)原債權之約定利息 (B)原債權之法定利息  
 (C)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D)抵押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
- (A) 15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  
 (A)應得他方之同意 (B)不須得他方之同意 (C)須得法院之許可 (D)須以書面證明
- (A) 16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稱之為：  
 (A)準占有人 (B)準物權人 (C)準財產權人 (D)準所有權人
- (A) 17 甲夫乙妻共同收養一子丁，其後甲乙離婚，丁子由甲任親權人。甲與丙女再婚，一家和樂融融，丙女收養丁，該收養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B) 18 下列親屬間何者得以結婚？  
 (A)甲男與其舅舅之女 (B)乙男與其亡妻之妹 (C)丙男與其母之養女 (D)丁男與其長兄之女
- (D) 19 下列何者非民法上之姻親？  
 (A)妯娌 (B)女婿與岳父母 (C)繼父母與繼子女 (D)兒女親家
- (D) 20 甲男乙女均為未成年人，二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結婚不久即遭乙之父親丙依法撤銷，則原為翁婿之丙與甲，於結婚撤銷後之關係如何？  
 (A)直系血親 (B)直系姻親 (C)旁系姻親 (D)無親屬關係
- (D) 21 甲夫攜三歲之子丙，探望即將臨盆之乙妻，豈料因車禍甲死亡，丙成植物人，甲死後不久乙妻始生丁子，若甲留有遺產六百萬元，乙得繼承甲之遺產若干？  
 (A)六百萬元 (B)五百萬元 (C)三百萬元 (D)二百萬元
- (C)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所定合夥解散之原因？  
 (A)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B)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C)三分之二之合夥人聲明退夥者 (D)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D) 23 下列何者不成立共同共有？  
 (A)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 (B)繼承人對於未分割之遺產  
 (C)夫妻對於共同財產制之共同財產 (D)數人對於合資共同購買之物
- (C) 24 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丙為保證人，甲依法院之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拍賣丙之房屋，由第三人丁拍得。本件拍賣之出賣人為：  
 (A)債權人甲 (B)債務人乙 (C)保證人丙 (D)法院
- (C) 25 下列何人不必於公證遺囑上簽名？  
 (A)公證人 (B)遺囑人 (C)遺囑執行人 (D)見證人